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3月7日15: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40,40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40,19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0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39%。

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0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9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0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通过。同意140,3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6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。同意140,29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2%；反对10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5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9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18%；反对10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8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74%。

3、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通过。同意140,3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4%。

4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通过。同意 140,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4%。

5、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通过。同意 140,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